

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说明

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在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审议《关于合资设立公司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发表如下说明：

公司拟审议的《关于合资设立公司的议案》中所述的关联交易主要根据《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涛、朱南军

2019 年 12 月 30 日